

证监会3月24日消息，为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等作出制度安排，相关内容需在《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或进行适应性调整。此次修订重点围绕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要求，结合市场发展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强化期货公司监管，将实践中成熟的做法予以制度化。

如完善期货公司治理，强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使用、分支机构等的监管；要求期货公司设立党组织，并要求国有期货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准入条件进行优化，完善对首席风险官正常履职行为的保护，完善程序化交易的报告要求等。

适度提高业务准入门槛，提升期货公司防范业务风险的能力。在有序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不撒“胡椒面”，适度提高各项业务的准入门槛，体现“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要求。

具体而言，一是关于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准入门槛提高到“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等条件。

二是关于期货做市交易业务。

期货公司准入门槛提高到“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亿元”“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等条件。

三是关于衍生品交易业务。

期货公司准入门槛提高到“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亿元”“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等条件。

四是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将期货公司资管业务的准入方式由协会备案调整为行政许可。同时，将准入门槛提高到“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亿元”“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等条件。

此外，关于境内期货经纪，将境内经纪业务作为期货公司的天然业务，明确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都可以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并按照《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统一为“境内期货经纪”，不再区分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经纪。

系统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持续强化期货公司日常监管。将实践中迫切需要强化的监管要求在《办法》中加以明确。

其中明确，期货公司可以依规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并禁止期货公司为股东、实控人等其他主体融资，防范风险传导、保障期货公司资产安全。

完善对首席风险官正常履职行为的保护，完善程序化交易的报告要求等。

中国期货业协会3月24日发布《关于就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回归所属期货公司过渡期相关安排征求意见的通知》。据通知，近日，证监会正就修订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前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将回归所属期货公司。

为做好业务调整和各方衔接工作，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了过渡期相关安排（简称“安排”），并向各公司征求意见。

上述安排显示，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做市业务均设置36个月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在期货公司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牌照或做市交易业务牌照之前，其下设在中期协备案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可以继续展业。

过渡期内，在期货公司取得牌照并完成业务调整后，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再新增交易或开展做市业务。

过渡期结束后，对于未取得牌照的期货公司，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12个月内了结存续业务或做市业务，不得新增交易或做市品种。

监管方面，过渡期内，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做市业务进行行政监管；中期协对风险管理公司进行自律管理。此外，在证监会期货部指导下，派出机构和中期协将通过联合检查、定期会议或信息通报等具体方式，对期货公司和风险管理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保持监管力度一致，防止监管套利。

此外，中期协还就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准入过渡期安排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述征求意见稿中，还明确规定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办法》还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其子公司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而根据中期协于2014年发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和2019年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备案规则》），期货公司经向协会备案后即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为配合落实《办法》最新修订，做好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的有效衔接，经会商，中期协做出了配套的过渡期安排设计，具体如下：

编辑：郑雅烁